

电子商务环境下的税收流失问题及其对策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30/2021_2022__E7_94_B5_E5_AD_90_E5_95_86_E5_c46_630809.htm

摘要：电子商务的发展，造成了网上贸易的“征税盲区域”，网上贸易的税收流失问题十分重。我国在电子商务环境下的税收原则包括：税收中性原则、财政收入原则、尽量利用既有税收规定原则和坚持国家税收主权原则。要借鉴国际经验，完善电子商务税收政策，一是要把握电子商务环境下常设机构原则的适应性；二是要建立符合电子商务要求的税收征管体系；三是要加强税收征管的电子化建设。

关键词：电子商务税收流失税收原则常设机构税收征管体系

一、电子商务环境下的税收流失问题不容忽视

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和日趋成熟，越来越多的企业搬到网上经营，其结果是一方面带来传统贸易方式的交易数量的减少，使现行税基受到侵蚀，另一方面由于电子商务是一个新生事物，税务部门的征管及其信息化建设还跟不上电子商务的进展，造成了网上贸易的“征税盲区域”，网上贸易的税收流失问题十分严重。

1、征管失控，税收流失严重。网上贸易发展迅速、越来越多的企业(尤其是跨国公司)搬迁到互联网上进行交易，必然导致传统贸易方式的交易数量减少，而税务机关又来不及研究相应的征税对策，更没有系统的法律法规来约束企业的网上贸易行为，出现了税收征管的真空和缺位，使本应征收的税款白白流失。另外，由于在互联网上企业可以直接进行交易，而不必通过中介机构，又使传统的代扣代缴税款无法进行。据国家税务总局的保守估计，1998年网上交易就造成我国税收流失13亿元，并以每

年40%的速度增长。2、稽查难度加大。传统的税收征管都离不开对帐簿资料的审查，而网上贸易是通过大量无纸化操作达成交易，帐簿、发票均可在计算机中以电子形式填制，而电子凭证易修改，且不留痕迹，税收审计稽查失去了最直接的纸质凭据，无法追踪。企业如不主动申报，税务机关一般不易察觉其贸易运作情况，从而助长了偷逃骗税活动。另外，随着计算机加密技术的发展，纳税人可以用超级密码和用户名双重保护来隐藏有关信息，使税务机关收集资料十分困难。3、互联网为纳税人避税提供了高科技手段。互联网的全球性不仅为企业经营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提供了手段，同时在某种程度上也成了企业避税的温床，建立在互联网之上的电子邮件、可视会议、IP电话、传真技术为企业架起实时沟通的桥梁，通过互联网将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合理地”分布于世界各地将更容易，在避税地建立基地公司也将轻而易举。此外，银行的网络化及电子货币和加密技术的广泛应用，使交易定价更为灵活、隐蔽，对税收管辖权的“选择”更加方便。由此可见，避税和反避税的斗争在高科技下将日益激烈。4、导致税务处理的混乱。随着网上贸易中有形产品和信息服务的区别变得日渐模糊，税务机关对网上知识产权的销售活动及有偿咨询束手无策。许多贸易对象均被转化为“数字化资讯”在国际互联网中传送，使得税务机关很难确定一项收入所得为销售所得、劳务所得还是特许权使用费。由于所得的分类直接关系到税务方面的处理，上述问题导致了税务处理的混乱。网上交易发生在虚拟的、数字化的计算机空间而不是在某一具体地点，所以要把收入来源和具体地点相联系几乎是不可能的，确定纳税人也变得相

当困难。5、容易陷入国家税收管辖权的冲突中。国家税收管辖权的问题是国际税收的核心，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同时行使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和居民(公民)税收管辖权，即就本国居民(公民)的全球所得和外国居民(公民)来源于本国的收入课税,由此引发的国际重复课税通常以双边税收协定的方式来免除。然而，Internet贸易中，这两种税收管辖权都面临着严峻的挑战。首先，Internet贸易的发展必将弱化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外国企业利用国际互联网在一国开展贸易活动时，常常只需装有事先核准软件的智能服务器便可买卖数字化产品，服务器的营业行为很难被分类和统计，商品被谁买卖也很难认定。加之Internet的出现使得服务也突破了地域的限制，提供服务一方可以远在千里之外，由此，电子商务的出现使得各国对于所得来源地的判断发生了争议。其次，居民(公民)税收管辖权也受到了严重的冲击。目前各国判断法人居民身份一般以管理中心或控制中心为准。然而，随着电子商务的出现，国际贸易的一体化以及各种先进技术手段的广泛运用，一些原来让人难以想象的情况将会成为可能，如一个企业的管理控制中心可能存在于多个国家，也可能不存在于任何国家。在这种情况下，税务机关将难以根据属人原则对企业征收所得税，居民税收管辖权也显得形同虚设。6、国际互联网上的跨国交易加大了征管信息获取的难度。国际互联网潜力最大的领域之一就是跨国交易，而任意一个跨国交易人都会期望将其成本降低至与国内交易相当的程度，而金融服务是满足其愿望的必要条件。为了刺激网上交易的发展，国际互联网已经开始提供某些在避税地区开设的联机银行以提供完全的“税收保护”。而国内银行是目前税务当

局最重要的信息来源，税务机关可以通过查阅银行帐目得到纳税人的有关信息，判断其申报的情况是否属实。即使税务机关不对纳税人的银行的帐目进行经常性的检查，潜在的逃税者也会意识到偷税、漏税的风险。这样就在客观上为税收提供了一种监督机制，同时对于潜在的逃税者有一种威慑作用。然而如果信息源变为设在他国的联机银行，这种监督制约机制就会大打折扣，逃避税收也就很可能成为现实。网上贸易的飞速发展对传统税收征管提出的挑战是严峻的，但并不可怕，只要我们认真对待，从容应战，就能够制服这匹来势凶猛的“野马”。从目前的情况来看，网上贸易只是呈现雏形，加紧采取措施和对策还来得及。

二、我国在电子商务环境下的税收原则

1、税收中性原则

税收是一种分配方式，从而也是一种资源配置方式。国家征税是将社会资源从纳税人转向政府部门，在这个转移过程中，除了会给纳税人造成相当于纳税税款的负担以外，还可能对纳税人或社会带来超额负担。所谓超额负担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国家征税一方面减少纳税人支出，同时增加政府部门支出，若因征税而导致纳税人的经济利益损失大于因征税而增加的社会经济效益，则发生在资源配置方面的超额负担；二是由于征税改变了商品的相对价格，对纳税人的消费和生产行为产生不良影响，则发生在经济运行方面的超额负担。税收的中性就是针对税收的超额负担提出的。税收理论认为，税收的超额负担会降低税收的效率，而减少税收的超额负担从而提高税收效率的重要途径，在于尽可能保持税收的中性原则。由此，我们可以判断，税收中性包含两个最基本的含义：一是国家征税使社会所付出的代价以税款为限，尽可能不给纳税人或

社会带来其他的额外损失或负担；二是国家征税应避免对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干扰，特别是不能使税收成为超越市场机制的资源配置的决定因素。从这个角度来讲，税收中性原则的实际意义是税收的实施不应对网络经济(电子商务)的发展有延缓或阻碍作用。从促进技术进步和降低交易费用等方面来看，电子商务和传统交易方式相比具有较大优势，代表着未来商贸方式，应该给予支持，至少不要对它课征什么新税。另外，从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的现实情况来看，我国的电脑拥有率和上网率按人口平均在全球是较低的，信息产业仍处于起步阶段，网址资源甚少，基本上属于幼稚产业，极需要政府的大力扶持。因此，在税收政策上，在电子商务发展的初期阶段应给予政策优惠，待条件成熟后再考虑征税，并随电子商务的发展及产业利润率的高低调节税率，进而调节税收收入。就世界范围而言，遵循税收中性原则，已成为对电子商务征税的基本共识。1996年11月，美国财政部发表《全球电子商务选择性的税收政策》报告，认为税收中性是指导电子商务征税的基本原则，不通过开设新的税种或附加来征税，而是修改现有税种，使它适用于电子商务，确保电子商务的发展不会扭曲税收的公平。1997年4月，欧洲委员会也公布了《面对电子商务：欧洲的首选税收方案》的报告，接受了美国人的观点，认为应该努力使现行的税种特别是使增值税适应电子商务的发展，而不是开征新的税种。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